

告知函

致：鄂托克前旗汉伟粮油超市

由我单位实施的 2026 年夏送清凉慰问物资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ESZCQQS-X-H-260074 .1B1），于 2026 年 08 月 18 日组织了该项目的开评标工作并发布了该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在公示期内，收到质疑函，质疑内容为：该项目成交人鄂托克前旗汉伟粮油超市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响应产品所有制造商均为鄂托克前旗汉伟粮油超市，该采购项目中矿泉水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19298-2022）及《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瓶装水（正式名称为“包装饮用水”）是密封于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容器中、可供直接饮用的水，纳入食品范畴进行监管。以及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按照以下食品类别提出：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矿泉水属于饮料的范畴），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等。

经核查，在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中未查询到鄂托克前旗汉伟粮油超市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贵单位不具备中标条件。

特此告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托克前旗总工会的2026年夏送清凉慰问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绿豆（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鄂托克前旗汉伟粮油超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5万元，资产总额为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白糖（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鄂托克前旗汉伟粮油超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5万元，资产总额为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西瓜（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鄂托克前旗汉伟粮油超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5万元，资产总额为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矿泉水（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鄂托克前旗汉伟粮油超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5万元，资产总额为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毛巾（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鄂托克前旗汉伟粮油超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5万元，资产总额为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水杯（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鄂托克前旗汉伟粮油超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5万元，资产总额为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

